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預期
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縮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登載公佈。我們其後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